|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157 (Add.22)(Add.12)-C** | |
|  | | **2023年10月30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印度（共和国） | |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 议项7(J) | |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J) 议题J – 修改第**76**号决议**（WRC-15，修订版）**

第22条

空间业务1

第II节 – 对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干扰控制

MOD IND/157A22A12/1#2163

22.5K 8) 操作或计划在第**22.5C**款表**22-1A**至**22-1D**所列频段的卫星固定业务中操作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主管部门将采用第**76**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规定，以保证那些工作在这些频段内的同频系统对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和对地静止卫星广播业务网络产生的集总干扰不超过第**76**号决议**（WRC-23，修订版）**表**1A**至**1D**中所给的集总功率电平。如果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主管部门确定，来自卫星固定业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电平可能超过第**76**号决议**（WRC-23，修订版）**表**1A**至**1D**所载的集总限值，负责卫星固定业务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主管部门将采用第**76**号决议**（WRC-23，修订版）**做出决定2所载的规定。（WRC-23）

MOD IND/157A22A12/2#2162

第76号决议（WRC-23，修订版）

保护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和对地静止卫星广播业务网络  
不受已采用等效功率通量密度限值的频段内多种非对地  
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系统产生的最大集总等效  
功率通量密度的影响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WRC-97在第**22**条中通过了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non-GSO FSS）应满足的临时性等效功率通量密度（epfd）限值，以便在10.7-30 GHz的部分频段内保护GSO FSS和GSO卫星广播业务（BSS）；

*b)* WRC-2000修订了第**22**条，以确保其所包含的限值能够为GSO系统提供适当的保护，而不给共用这些频段的任何系统和业务施加不应有的限制；

*c)* WRC-2000决定，第**22**条所含的综合的单入校验、单入操作和用于某些天线体积的单入补充操作的epfd限值以及适用于non-GSO FSS系统的表1A至1D中的集总限值，可以保护这些频段内的GSO网络；

*d)* 这些单入校验限值表是从表1A至1D中所含的集总epfd掩模中生成的，假定non‑GSO FSS系统的最大有效数量为3.5；

*e)* 这些频段内的所有同频段non-GSO FSS系统对GSO FSS系统所产生的集总干扰不应超过表1A至1D中规定的集总epfd限值；

*f)* WRC-97决定，并经WRC-2000确认，这些频段内的non-GSO FSS系统应根据第**9.12**款的规定协调这些频段内频率的使用；

*g)* 这种系统的轨道特性可能是不均匀的；

*h)* 由于这种可能产生的不均匀性，多种non-GSO FSS系统的集总epfd电平可能与共用一个频段的系统的实际数量没有直接的关系，进行共频操作的这种系统的数量可能很少；

*i)* 应避免错误地应用单入限值，

认识到

*a)* 为了相互共用频率，non-GSO FSS系统可能需要实施干扰减缓技术；

*b)* 考虑到这种干扰减缓技术的使用，non-GSO系统的数量可能仍然很小，就像non‑GSO FSS系统对GSO系统的集总干扰一样；

*c)* 尽管存在考虑到*d)*和*e)*以及认识到*b)*中所述的情况，但non-GSO系统的集总干扰可能超过表1A至1D中规定的干扰电平；

*d)* 操作GSO系统的主管部门可能希望能够确保在上述考虑到*a)*中所提的频段内所有操作共频的non-GSO FSS系统对GSO FSS和/或GSO BSS网络产生的epfd不会超过表1A至1D中规定的集总干扰电平；

*e)* 往届WRC在第**609**号决议**（WRC-07，修订版）**和第**769**号决议**（WRC-19）**中通过了采用磋商会议的程序，以确保non-GSO系统履行其义务，不超过对其他业务或应用造成的不可接受的集总干扰限值，

注意到

ITU-R S.1588建议书 – “计算由多个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系统对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网络产生的集总下行链路等效功率通量密度的方法”，

做出决议

1 操作或计划在上述考虑到*a)*所述的频段内单独或合作操作其协调或通知资料已在1997年11月21日之后收到的non-GSO FSS系统的主管部门，应采取所有可能的步骤，包括在必要时对其系统进行相应的修改，以确保在这些频段内操作共频的系统对GSO FSS和GSO BSS网络的集总干扰不会导致超过表1A至1D中规定的集总干扰电平（见第**22.5K**款）；

2 如果表1A至1D中规定的集总干扰电平被超过，在这些频段内操作non-GSO FSS系统的主管部门应尽快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将集总epfd电平降低到表1A至1D中规定的水平或受影响的GSO主管部门可以接受的更高水平（见第**22.5K**款），

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1 继续开展研究并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制定出一种适当的方法，以计算在上述考虑到*a)*中所提的频段内操作或计划操作共频的所有non-GSO FSS系统对GSO FSS和GSO BSS网络产生的集总epfd，这可以用来确定这些系统是否符合表1A至1D中规定的集总功率电平；

2 继续进行研究，并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在上述考虑到*a)*中所提的频段内计算non‑GSO FSS系统对GSO FSS和GSO BSS网络集总干扰的精确模式制定一份建议书，考虑non‑GSO系统间频率使用中的协调，以便帮助正在计划或操作non-GSO FSS系统的主管部门限制其系统对GSO网络产生的集总epfd电平，并就在使用精确的模式假定时所有non‑GSO FSS系统可能产生的最大epfd↓电平向GSO网络设计者提供指导；

3 考虑到认识到*e)*，作为一项紧急事项，继续其研究并制定建议书以及和/或为各主管部门可以使用的流程或程序提供基础，以确保non-GSO FSS系统运营商不超过表1A至1D中规定的集总epfd限值；

4 努力开发测量技术，以确定non-GSO系统产生的超过表1A至1D中规定的集总限值的干扰电平，并确认与这些限值的一致性，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帮助制定上述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1中所述的方法；

2 向未来有权能的大会报告上述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1和3中所述的研究结果。

2 向WRC-27报告上述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中所述的研究结果。

请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根据上述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研究结果，建立一个程序或流程，使操作或计划操作non-GSO FSS的主管部门确保所有non-GSO FSS网络操作不超过GSO网络的集总保护电平。

第76号决议（WRC-23，修订版）附件1

…

**理由：** 在要求改变non-GSO系统的操作之前，需要一种准确的集总等效功率通量密度计算方法。人们认识到，没有任何现有方法可以用来计算集总等效功率通量密度。这种方法的制定应得到研究的支持并要经过深思熟虑，以确保为GSO网络提供保护并避免任何争议。对第**76**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拟议修改和更新，旨在要求进一步研究是否应就在该决议考虑到a)所述频段内运行的non-GSO FSS系统建立一个磋商进程，以确保该决议表1A至1D中的集总epfd限值得到遵守。

\_\_\_\_\_\_\_\_\_\_\_\_\_\_